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